

澎湖縣歷史建築（傳統古厝）維護及再利用獎助辦法

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為辦理本辦法獎勵補助事項之審查，本府設「澎湖縣歷史建築（傳統古厝）維護及再利用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文化局長兼任；委員九人由學者、專家及本府建設、工務、旅遊等單位副主管兼任。

審查委員會於召開前設審查小組協助審查申請案，就各項資料分別由業務單位依專業審查，其成員由文化、建設、工務、旅遊、財政、農漁等業務單位及學者專家共同審查。